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410號

原告 楊立宇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聿菲